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1:00 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，其中监事胡继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其余监事出席现场会议。会议由胡继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回避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回避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